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明明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该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7.3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次持有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7.3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82,979,4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2,979,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214,108.9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764,891.10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 0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 号）核准，公司向 10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375,76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1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9,999,88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264,504.4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1,735,377.18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体外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	31,565.17	31,185.52	26,296.65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中心）	36,732.78	36,290.97	22,538.10
合 计	68,297.94	67,476.49	48,834.74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143,510.08	142,193.11	37,337.53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83,300.03	82,535.60	24,920.50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89.89	20,004.61	11,534.6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000.00	60,440.22	60,440.22
合 计	308,000.00	305,173.54	134,232.87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7.3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单次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次持有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7.3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 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发生现金管理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募集资金的理财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7.3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9.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 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品种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9.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间、选择委托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禾女士、李志军先生、叶忠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张亚循先生、杨增利先生均委托董事苗拥军先生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汇金”）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旅汇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400,000 股（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文旅汇金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文旅汇金出具的《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的告知函》，文旅汇金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00,000	11.25%	IPO 前取得：14,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280,000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00 股	2024/2/1-2024/7/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文旅汇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作为龙高股份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文旅汇金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文旅汇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文旅汇金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旅汇金不得减持股份：①公司或者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文旅汇金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文旅汇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文旅汇金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文旅汇金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文旅汇金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文旅汇金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文旅汇金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文旅汇金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文旅汇金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文旅汇金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文旅汇金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①如果文旅汇金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文旅汇金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文旅汇金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文旅汇金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③如果因文旅汇金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文旅汇金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文旅汇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文旅汇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自主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阿里网络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承继。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阿里网络	70,376,745	17.57%	0	0.00%
杭州灏月	0	0.00%	70,376,745	17.57%
合计	70,376,745	17.57%	70,376,745	17.57%

二、本次股权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完成过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权划转后，阿里网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杭州灏月持有公司 70,376,745 股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如有）将由受让方杭州灏月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 2022 年回购计划中回购的 10,500 股、2023 年回购计划中回购的 789,966 股的用途由“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 800,466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24,892,432 股减少为 224,091,966 股；注册资本将由 224,892,432 元减少为 224,091,966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实施完成，累计回购股份 756,214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将回购股份中的 745,714 股用于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计划中回购股份尚余 10,5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票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37.9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实施完成，累计回购股份 789,96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回购股份为 800,466 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回购股份 800,466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4,892,432 股减少为 224,091,966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09,275,652	48.59	800,466	108,475,186	48.41
限售流通股	115,616,780	51.41	0	115,616,780	51.59
总股本	224,892,432	100	800,466	224,091,966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数据测算，实际情况以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事宜。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800,466 股的用途变更为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回购股份合计 800,466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2. 发表意见的依据

对于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我们核查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3.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4.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